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一)應提交立法會，為使用通行密碼及電話提交報稅表提供法律依據。

#### 背景及論據

##### 一般背景

2. 為配合政府運用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政府電子化計劃下，引進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 — 一個別人士(即個別人士的薪俸稅、物業稅及利得稅的綜合報稅表)及物業稅報稅表的安排。根據現行的運作模式，納稅人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電子化系統)提交報稅表時，必須使用數碼證書認證身分及簽署。為鼓勵更多納稅人透過互聯網提交報稅表，稅務局建議提供其他方法，即納稅人可使用通行密碼，在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進行電子認證及藉以符合簽署規定。

3. 此外，稅務局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採用新系統，容許納稅人透過電話提交報稅表 — 一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以及使用政府電子表格(電子表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透過電子化計劃或電話報稅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 — 一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以及使用電子表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均較提交文本表格的傳統方法便利。

4. 儘管透過電子化計劃使用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 — 一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以及使用電子表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在《電子交易條例》中已有規定，但建議的在電子化計劃下接受以通行密碼作簽署，以及透過電話報稅提交報稅表，則欠缺法律依據。因此，《稅務條例》(條例)須予修訂，以配合這些新設的報稅表提交方法。

## 透過電子化計劃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

5. 納稅人現時可透過電子化計劃的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在網上提交報稅表 — 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納稅人在報稅表輸入所需資料後，須使用由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作數碼簽署，用以認證身分及防止其加以否認。《電子交易條例》就透過電子化計劃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上作數碼簽署，提供法律依據。

6. 不過，稅務局局長核准作報稅用途的通行密碼，並非數碼簽署。《電子交易條例》或條例均沒有訂明通行密碼可代替電子化系統的數碼簽署。因此，條例須制定明確條文，使通行密碼可作該等用途。

7. 新增的第 51AA(2)、(5)及(6)條(即載於附件一草案的第 8 條)容許在由稅務局局長在公告指明的情況下，如有關人士或報稅表符合若干準則或技術規定，提交電子紀錄形式的報稅表。有關的準則以及有關的軟件及通訊技術規定，載於附件二。稅務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對有關規定作出訂定。這方便日後把報稅表提交服務擴展至包括其他形式的電子紀錄時作出修訂。

8. 經建議的修訂後，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即被視為在報稅表上簽署。條例將界定何謂 "通行密碼" 及 "數碼簽署"。就條例而言，為達到認證報稅表之用，"簽署" 一詞的含義會引伸至包括採用數碼簽署、通行密碼及其它形式的簽署。

9. 根據現行法例，透過電子化系統或電子表格提交的電子報稅表在《電子交易條例》條文下，是可以接受的。為使條例本身能完整訂明提交報稅表的規定，從而讓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規定，當局藉這機會就這方面在條例中制定明確條文。經作出上述第 7 段的修訂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無須再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的條文；故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條例第 51(1)條作出的政府公告相關部分則將在本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予以廢除。

## 電話報稅提交報稅表

10. 現行條例並無就以電話報稅提交報稅表作出規定。條例第 51(1)條就提交報稅表作出規定，但如下列所述，該條不涵蓋以電話報稅方式提交的報稅表 -

(a) 在該條文下，"報稅表"必須根據由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而電話報稅並無可視的表格，因此，以人手簽署或數碼簽署來認證有關紀錄的做法，並不適用；及

(b) 電話紀錄或許並不構成《電子交易條例》所指的"電子紀錄"，因此條例第 51(1)條所規定在報稅表上填報的資料，不可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引伸為在"電話紀錄"申報的資料。

11. 為顧及電話報稅方式，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條文。簡言之，增訂的條文會：

(a) 為電話報稅提供法律依據，方法是-

(i)把"報稅表"一詞的含義擴大至包括以電話報稅方式提交的資料；及

(ii)容許在有關人士或報稅表符合資格準則的情況下以電話報稅；

(b) 規定就報稅表而言，使用通行密碼便會被視作簽署；及

(c) 賦權稅務局局長指明在若干情況下可用電話報稅的資格準則。

12. 電話報稅是為申報簡單報稅資料的個別人士而設，以便透過電話提交報稅表的時間可維持在合理限度之內。除此考慮因素之外，由於以電話作為字母及字元的輸入工具還有所局限，稅務局局長將須制定一套準則，把涉及用字母或字元輸入資料或須提供證明文件作申索的報稅表，不可用電話報稅方式提交。儘管有上述限制，稅務局預計大概有 80 萬名納稅人符合電話報稅的準則。

13. 新增的第 51AA(3)及(5)條(即載於附件一草案的第 8 條)容許符合若干準則的納稅人，以電話報稅方式提交報稅表。稅務局局長將決定適用於電話報稅的準則、報稅表類別及簽署規定等。有關準則會藉憲報公告。這方便日後在放寬電話報稅的有關準則或規定時作出修訂。將於本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憲報公告的首套電話報稅的有關準則，載於附件三。

14. 在實行上，為確保提交報稅表的人士的資料保密，以及妥為認證其身分，擬透過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納稅人，必須與稅務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稅務編號和啟動密碼。稅務局會以不同的通知書，分別告知其稅務編號和啟動密碼。納稅人須使用其稅務編號和啟動密碼進入電話報稅系統，然後在系統內登記自選的通行密碼，才算完成登記程序。納稅人的通行密碼資料會以加密方式，儲存在稅務局資料庫。稅務局會實施嚴密的行政及系統管制措施，確保電話報稅系統內的資料完整無損。

## 條例草案

15. **第 1 條**訂明草案會在庫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生效。

16. **第 2 條**修訂釋義部分，以引入《電子交易條例》中某些定義；以及將提述簽署報稅表此一作為，延伸至提述採用電子簽署或通行密碼或其他形式的簽署而提交報稅表。

17. **第 3 至 7 條**的修訂[第 7(a)條除外]是由於修訂"指明的格式"此中文界定詞語而對中文文本作出的相應修訂。**第 7(a)條**是由於新增的第 51AA 條賦權予稅務委員會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18. **第 8 條**增訂一項條文，容許報稅表可以紙張形式、藉電子紀錄或使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交的報稅表必須使用稅務局局長提供的印製表格提交；賦權稅務局局長可就藉電子紀錄或使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適用；指明在使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情況下，該報稅表在何時視為提交；賦權稅務局局長可指明電子紀錄或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技術或及其他細則；並賦權稅務局局長可批准通行密碼及指明任何系統作通訊之用。

19. **第 9 至 13 條**就中文文本中對不填具報稅表及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的提述，作出修訂。

20. **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86 條，賦權稅務委員會除了可指明表格外，還可指明任何表格的格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2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23.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透過電話報稅系統及電子化計劃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令市民在報稅方面有更多選擇，有助改善報稅表提交服務；而與此同時稅務局亦可省卻將實際報稅表上的資料改寫和輸入部門資料庫所需的時間，從而提高部門的運作效率。因此，建議的修訂對財政或人手應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宣傳安排

26. 我們將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庫務局